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243 號

聲 請 人 李耀華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裁字第 290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